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13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6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

经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 3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市益诚药业有限公司等 6 家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6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经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市益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谷精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。

经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山萸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水分。

经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，标示为成都市明德药业有

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炙甘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含量测定。

经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，标示为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蒲黄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、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。

经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凉山新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菊花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经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甘肃岷归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甘草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和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。

三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6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

附件

6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品名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	药品规格	生产批号	检品来源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不合格项目	检验机构名称
1	谷精草	成都市益诚药业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60801	渠县涌兴镇中心卫生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	不合格	[性状]	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2	山萸肉	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9110101	大竹县观音中心卫生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(水分)	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3	炙甘草	成都市明德药业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01101	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	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、四部	不合格	[含量测定](甘草苷)	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4	蒲黄	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10601	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《中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、四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检验方法 BJY201803	不合格	[性状][检查]((总灰分)、(酸不溶性灰分))	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5	菊花	凉山新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00901	宜宾市第六人民医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(二氧化硫残留量)	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6	甘草	甘肃岷归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201206	江安济民医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(二氧化硫残留量)	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
